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嵊州市小水电“数智赋能-水电增益”综合建设项目　嵊州市小水电“数智赋能-水电增益”综合建设项目

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嵊州市小水电“数智赋能-水电增益”综合建设项目 已由 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嵊州市小水电”数智赋能-水电增益”综合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表，2607-330683-04-01-600584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项目法人为 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 嵊州市小水电“数智赋能-水电增益”综合建设项目 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建设丰潭、南山等43座水电站配套工程，新增水力机械、电气设备、计算机监控和网络安全防护设备等；新建智慧集控中心，将电站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后全部接入智慧集控中心。，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38097200.00 元。

2.2 招标范围为：

☑（1）信息化方案设计： 对43座电站设备升级改造，提供信息化专题方案、实施方案等设计工作 ；

☑（2）信息化系统开发： 包含数字孪生平台（数字底板、模型系统、知识系统、孪生引擎）、数字孪生应用（建设期业务应用、运行期业务等） ；

☑（3）信息化基础设施： 包含监测感知设施（水文监测、安防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及其他监测）、通信网络、工程自动化控制，实体运行环境（机房环境、计算存储、会商调度中心）等 ；

☑（4）其他： 对43座老旧电站的水力设备、网络安全防护设备购置及安装；新建智慧集控中心，将电站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后全部接入智慧集控中心 ；

2.3 本标段概算投资： 38097200.00 元。

2.4 计划总工期： 420 日历天，其中信息化系统开发工期为 250 日历天。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以 承担信息化建设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协调）持有 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或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任一） 证书 ，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委派，统筹项目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土建施工、信息化系统集成全流程工作。

②拟派技术负责人（信息化 / 数智平台负责人）具有 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或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任一）证书，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委派 ；

（4）其他：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力，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书和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

3.2 其他资格条件详见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25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嵊州市水利水电局

地　　址：浙江省嵊州市越秀北路47号

邮政编码：312400

电　　话：0575-83100920

投诉受理部门：嵊州市水利水电局

地　　址：浙江省嵊州市越秀北路47号

电　　话：0575-8310092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嵊州大道105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575-83102788

电 子 信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兴旺街281号5楼505-508室

联 系 人：韩陈芝，石伊玮

电　　话：13858570373

电 子 信 箱：38165885@qq.com

2026年11月04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 格 条 件 内 容
一	**企业**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①。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3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2021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 □完成过）合同金额在800万元及以上的水电站信息化或智能化或水电集控中心建设或水电站计算机监控或水文信息化工程等类似业绩②（☑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日期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或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任一）证书③，并具有水利水电或电气工程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④。（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2	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或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证书③，并具有水利水电或电气工程或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④。（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且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接过 □完成过）合同金额在800万元及以上的水电站信息化或智能化或水电集控中心建设或水电站计算机监控或水文信息化工程等类似业绩②（☑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日期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HYPERLINK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注：1.类似业绩，指工作内容与本招标项目实施目标或业务范畴相类似，不限于业绩名称中直接出现前述关键词表述。本项目工作内容为水电站的水力设备、网络安全防护设备购置及安装；新建智慧集控中心，将电站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后全部接入智慧集控中心。 2.若以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中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成员。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

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若合同中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反映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为依据；若合同不能体现具体信息化业绩金额要求的，应当补充提供业绩的投标报价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成员的业绩，须提供业绩项目投标时的联合体协议书（能够明确承担的工作包括信息化）。（2）（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3）中标通知书。（4）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附网址）。上述4项必须同时提供。 日期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若合同中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反映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为依据；若合同不能体现具体信息化业绩金额要求的，应当补充提供业绩的投标报价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成员的业绩，须提供业绩项目投标时的联合体协议书（能够明确承担的工作包括信息化）。（2）中标通知书。（3）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附网址）。 上述3项必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认定：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示截图等材料中均未载明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姓名，无法证实其在该项目中履职任职的，须提供项目法人(业主)出具的正式履职证明文件。

本项目所称类似业绩：指工作内容与本招标项目实施目标或业务范畴相类似，不限于业绩名称中直接出现前述关键词表述。本项目工作内容为水电站的水力设备、网络安全防护设备购置及安装；新建智慧集控中心，将电站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后全部接入智慧集控中心。

证书如需注册的，应提供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证书。

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 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电气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包括电气系统及其自动化、水能与动力工程、控制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等。信息化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物联网工程、网络空间安全、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

①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由招标人明确业绩提供方。

②业绩

招标人可根据合同金额、工程等别、工程规模等条件界定类似项目，确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但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项目规模、特点等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投标人要求承接过类似业绩项目的，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要求完成过类似业绩项目的，日期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联合体项目中的类似业绩予以认可；包含在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中的业绩，必须为承担类似业绩工作的投标人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必须承担类似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投标人）业绩。

③证书

要求提供《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或最新版本中收录的职业资格或注册执业证书，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根据项目情况，可要求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或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证书。

④专业技术职称

要求提供与项目招标范围相关的水利类、信息化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工程等别Ⅲ等及以上，建议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包括水利工程信息化、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水文与水资源、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与本次招标范围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